

附件：

XXXX 项目招标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额	计划工期	备注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方公管办〔2022〕3 号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
通 知

县公管委成员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

为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公平竞争保障机制，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 240 号）、《关于提前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宛公管办〔2022〕1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县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具体事项

(一)应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范围: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主体: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

(三)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实施日期:2022年5月1日

(2022年4月15日至4月30日为试行阶段)。

(四)发布渠道: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在“工程建设”版块增加“招标计划”栏目,招标人通过“交易主体登录”栏目登入系统,根据提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范本》进行填写,并在线发布。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示招标计划。

(五)发布内容:招标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总投资额、计划工期等基本内容。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发布的基本内容应尽可能准确完备,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在“备注”栏进行补充说明。招标计划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时限: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招标计划的发布时间应尽可能提前。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在线发布招标计划。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招标人要充分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重要作用。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有助于增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力度,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县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二)明确分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相关功能系统开发建设,加紧开发“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相关功能模块,为招标计划线上发布提供技术支持。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强化督查督导,确保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三)强化落实。招标人要认真梳理当年度计划实施的招标项目,做好招标计划发布的准备工作。自2022年5月1日起,所有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先行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公示满30日后才能发布招标公告。因特殊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同意并报县公管办备案后,可减少招标计划提前公布时间或免于发布招标计划,县公管办将对相关项目进行统计并进行通报。

附件:XXXX项目招标计划

